



# 刘勰“事类”概念之区畛

王毓红

(集美大学 文学院,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在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对“事类”进行全面而深入阐述的是刘勰。在《文心雕龙》里,他厘清了传统“事类”概念的内涵,首次明确指出事类是作者在自己言辞之外,以多种方式方法引入的、可验证的、异质性的东西。它主要有“引乎成辞”和“举乎人事”两方面内容,是作者用以“明理”和“徵义”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刘勰;《文心雕龙》;事类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1-0148-05

“事类”是中国古代文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两汉时期,人们在“古事”这一意义上大量使用它。魏晋时期,人们继续沿用汉代的事类概念,并明确认识到作文要“以事类为佐”<sup>[1]</sup>,“论事辨物,当取正于经典之真文,援证定疑,必有验于周孔之遗训,然后可以称准的矣”<sup>[2]</sup>。由于“事类”基本上载于古代典籍,因此,此时人们也比较普遍地用“典故”、“典故”和“故实”等语词表示与事类相近的概念,或代指事类。与此同时,人们也意识到披览古籍、增长事类有益于作文。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文人创作博涉经史,批评者亦以立论是否有据作为评价文章优劣的尺度。后魏房景先、东晋葛洪都一针见血地批评了当时王孙公子们作文“未有依据”<sup>[3]</sup>、“口笔乏乎典据,牵引错于事类”<sup>[4]</sup>的行为。逮及南北朝,文人属辞多出,比事不羈。使用事类已经成为文学创作上的一种风尚。刘勰明确指出:“明理引乎成辞,徵义举乎人事,乃圣贤之鸿谟,经籍之通矩也。”<sup>[5]</sup>在《文心雕龙》里,他专辟《事类》篇,并使用“前言往行”、“古事”、“旧辞”、“经典”、“事类”、“故事”、“经籍”七个名词以及“撮引”、“取事”、“用事”、“用旧”、“引事”五个动词,首次对事类的历史、用事的原则和方法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如果说他有关事类于作文的重要性和博学经籍问题的论述主要是继承了前人的观点的话,那么,他对事类概念的界定则是他对中国古代文学批评的重要贡献。本文以《文心雕龙》特别是其中的“事类”

篇为研究对象,在细读文本的基础上,诠释刘勰事类概念的内涵。

## 一、徵义举乎人事

在《事类》篇开头,刘勰给“事类”下的定义是:“事类者,盖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徵今者也。”此处的“文章”指的是文辞,准确地说是作者的言语。杨明照先生在注“事类者,盖文章之外”句时说:“按‘事类’非自己出,故曰‘外’。”<sup>[6]</sup>“据事”二句,对仗工整,互文见义,说明在作文过程中,作者在自己的言语之外,依据或征引古事,类推或证明今天义理的就是事类。《事类》篇里因此又有“事义”一词。在论述才与学的关系时,刘勰有“学贫者逆遭于事义”说,此“事义”显然即是“据事以类义”之义。它是作文过程中作者所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内容,是文章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文心雕龙·附会》云:“夫才量学文,宜正体制,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然后品藻元黄,摘振金玉,献可替否,以裁厥中:斯缀思之恒数也。”因此,在《事类》篇,刘勰基本上是从创作者的角度论述事类问题,指出事类包括“明理引乎成辞,徵义举乎人事”两方面内容。然后,借助于对具体作家、作品的分析,刘勰进一步解释了“引乎成辞”和“举乎人事”的具体内涵。刘勰所说的“徵义举乎人事”里的“人事”指的是古事,主要包括前代历史人物及其行为。在《事类》篇,他通

\* 收稿日期:2008-05-22

作者简介:王毓红(1966-),女,安徽芜湖人,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集美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中国古代文论。

过例举分析文学史上著名作家作品的创作，把“徵义举乎人事”之类的“事类”又细分为“略举人事，以徵义者”、“虽引古事，而莫取旧辞”、“取熔经旨”、“异于经典”和“历叙经传”五种，兹剖析如下：

### (一)“略举人事，以徵义者”

以《周易》里的《既济》和《明夷》两卦为例，刘勰说：“昔文王繇《易》，剖判爻位，《既济》九三，远引高宗之伐，《明夷》六五，近书箕子之贞，斯略举人事，以徵义者也。”“既济”是《周易》里的卦名，由“离下”、“坎上”两卦合成。它的“九三”爻辞是：“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鬼方”为我国古代西北少数民族，每进犯中国。孔颖达疏此句曰：“高宗者，殷王武丁之号也。九三处既济之时，居文明之终，覆得其位，是居衰末而能济者也。高宗伐鬼方以中兴殷道，事同此爻，故取譬焉。高宗德实文明，而势甚衰惫，不能即胜，三年乃克，故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而“明夷”由“离下”、“坤上”两卦合成。孔颖达疏此卦曰：“明夷，卦名，夷者，伤也。此卦日入地中，明夷之象施之于人事，暗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显其明智，亦明夷之义也。时虽至暗，不可随世倾邪，故宜艰难，坚固守其贞正之德，故明夷之世利在艰贞。”它的“六五”爻辞是：“箕子之明夷，利贞。”箕子，商纣王时期人，为人正派耿直，在暴君拒谏不听的情况下，宁肯装疯卖傻，也不愿与之同流合污，表现了高尚的气节。王弼在注此句时说：“最近于晦与难为，比险莫如兹。而在斯中犹暗不能没，明不可息，正不忧危，故利贞也。”依据上下文和历史事实，参考孔颖达和王弼的注疏，我们可以推知：高宗伐鬼方和箕子之事分别同九三、六五爻，故《周易》“取譬焉”，“以徵义者也”。刘勰自己也在《宗经》中明确指出“事近而喻远”是经书的一个特点。

### (二)“虽引古事，而莫取旧辞”

屈原和宋玉作文时广泛引经据典。譬如《九章·悲回风》：“夫何彭咸之造思兮，暨志介而不忘！”《九章·涉江》：“接舆髡首兮，桑扈羸行。忠不必用兮，贤不必以。伍子逢殃兮，比干菹醢。”《神女赋》：“毛嫱鄞袂，不足程式；西施掩面，比之无色。”按朱熹的注释，“彭咸”为殷贤大夫，谏其君不听，自投水而死；“接舆”，楚狂也，被髮佯狂，后乃自髡；“桑扈”，即《庄子》所谓子桑户，赤体而行也；“伍子”，吴相伍员子胥也，谏夫差令伐越，不听被杀，盛以鸱夷而浮之江；“比干”，纣诸父也，谏纣，纣怒，乃杀之而剖其心。至于《神女赋》，唐李善注曰：“《慎子》曰：‘毛嫱、西施，天下之姣也。衣之以皮俱，则

见者皆走，易之以玄锡，则行者皆止。先施、西施一也。”<sup>[7]888</sup>从屈原和宋玉的作品来看，尽管他们援引了彭咸、接舆、桑扈、伍子、比干以及毛嫱、西施等古事，但他们既不铺叙古事，也不用曾记载这些故事的典籍里的原文或原话，而是用高度浓缩的语言简括以往发生的事，甚至只提及人名，就把它们引入文本，直接进行评论。或者如《文心雕龙·辨骚》所说，采用“托云龙，说迂怪”、“虬龙以喻君子，云霓以譬谗邪”之类的“比兴”之语而言之。刘勰因此称屈原、宋玉这样的引事为“虽引古事，而莫取旧辞”。

### (三)“取熔经旨”

有时，作者从其他文本中“举乎人事”，主要是出于对这些文本的敬重。无论是表情达意，还是评价作品中的人物，作者都与这些文本保持一致。这是刘勰说屈原和宋玉“虽引古事，而莫取旧辞”的另一层含义。《文心雕龙·事类》说屈、宋属皆篇“号依诗人”，虽然宋玉在《九辩》里的确声称自己“窃慕诗人之遗风兮，愿托志于素餐”，但是，他和屈原很少引用《诗经》原文。刘勰在《辨骚》篇里指出：《楚辞》“同于《风雅》”之处在于“每一顾而掩涕，叹君门之九重”之类的“忠怨之辞”。这种辞在屈、宋作品里很多，诸如《离骚》之“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九章·哀郢》之“楫齐扬以容与兮，哀见君而不再得。望长楸而太息兮，涕淫淫其若霰。过夏首而西浮兮，顾龙门而不见。心婵媛而伤怀兮，眇不知其所蹠”，《九辩》之“岂不郁陶而思君兮，君之门以九重”等诗句，与《诗经·小雅》里的“节南山之什”一样，表达的是忠怨之情。屈、宋作品中对所引历史人物的评价亦采用经书中既有的观点。仅就《离骚》而言，屈原上陈尧、舜、禹、汤、文王之法，下言羿、浇、桀、纣之失以讽，引古人的地方很多。譬如：“彼尧、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何桀、纣之猖披兮，夫惟捷径以窘步。”“汤、禹俨而祇敬兮，周论道而莫差。举贤才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羿淫游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乱流其鲜终兮，浞又贪夫厥家。浇身被服强圉兮，纵欲而不忍。日康娱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颠陨。”屈原对尧、舜、桀、纣、汤、禹、羿、浇这些历史人物的上述看法与《尚书》完全一致。譬如《尚书·尧典》：“昔在帝尧，聪明文思，光宅天下。……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帝舜曰重华，协于帝。浚哲文明，温恭允塞。”《尚书·大禹谟》舜称赞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贤。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不自满假，惟汝贤。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尚书·仲虺之诰》仲虺称赞汤：“惟

王不逊声色，不殖货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赏。用人惟己，改过不吝，克宽克仁，彰信兆民。”在《辨骚》篇中，刘勰进一步明确论述说：屈原“陈尧舜之耿介，称汤武（‘汤武’，唐写本作‘禹汤’，是也。）之祗敬，典诰之体也”。至于《离骚》中“讥桀纣之猖披，伤羿浇之颠陨”，则是“规讽之旨也”，其亦“同于风雅者也”。总之，作者在“徵义举乎人事”时依经立义的做法，刘勰称之为“取熔经旨”。后人则把这种侧重用意的用事称为“偷意”。

#### （四）“异乎经典者”

在《辨骚》篇中论述屈、宋作品“举乎人事”、“取熔经旨”的同时，刘勰笔锋一转又举例指出：他们作品中的“托云龙，说迂怪，丰隆求宓妃，鸩鸟媒娥女”和“康回倾地，夷羿殪日，木夫九首，土伯三目”则“异乎经典者也”。按朱熹的注释：“丰隆，雷师。宓妃，伏羲氏之女，溺洛水而死，遂为河神。”“又有丈夫，一身九头，从朝至暮，拔大木九千枚也。”而土伯，后土之侯伯也。其身九屈，有角触害人也。由此看见，屈、宋作品中被刘勰《辨骚》称之为非“经义所载”的古事其实都是一些神话传说。在刘勰看来，它们也是事类。他在《正纬》篇更明确地举例指出：纬书虽然有“譎诡”之处，但其中所记载的大量神话传说却有益于文，他说：“若乃羲农轩皞之源，山渎钟律之要，白鱼赤乌之符，黄金紫玉之瑞，事丰奇伟，辞富膏腴，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是以后来辞人，采摭英华。”

#### （五）“历叙于纪传”

与屈原和宋玉相反，刘勰认为汉人刘歆往往综合采纳史书中的记载，铺叙古事，《文心雕龙·事类》云：“刘歆《遂初赋》，历叙于纪传，渐渐综采矣。”刘歆少通诗书，能属文，成帝召为黄门侍郎、中垒校尉、侍中奉车都尉、光禄大夫。“是时朝政已多失矣，歆以论议见排摈，志意不得，之官，经历故晋之域，感今思古，遂作斯赋，以叹征事，而寄己意。”这里所说的“斯赋”即指《遂初赋》，是一篇殆无一字无来历的赋，例如：“剧强秦之暴虐兮，吊赵括于长平。好周文之嘉德兮，躬尊贤而下士。骛马而观风兮，庆辛甲于长子。哀衰周之失权兮，数辱而莫扶。执孙蒯于屯留兮，救王师于途吾。过下廐而叹息兮，悲平公之作台。背宗周而不恤兮，苟偷乐而情怠。枝叶落而不省兮，公族闾其无人。……怜后君之寄寓兮，唁靖公于铜鞮。越侯田而长驱兮，释叔向之飞患。悦善人之有救兮，劳祁奚于太原。何叔子之好直兮，为群邪之所恶。赖祁子之一言兮，几不免乎徂落。”显然，刘歆寓意皆纪传中事。他文中

所用的古事或提到的人物及其行为，都援引自历代史书，尤其是《春秋左传》和《史记》中所记载之事。譬如：“剧强秦之暴虐兮，吊赵括于长平”句源自《史记·赵世家》中“廉颇将军军长平。七月，廉颇免而赵括代将。秦人围赵括，赵括以军降，卒四十余万皆坑之。王悔不听赵豹之计，故有长平之祸焉”这段记载。据《春秋左传》襄公十七、十八年记载：“卫石买、孙蒯伐曹，取重丘。曹人诉于晋。”“晋人执卫行人石买于长子，执孙蒯于屯留，为曹故也。”又成公元年：“晋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刘康公徼戎，败绩于徐吾氏。”由此可见，刘歆所谓“哀衰周之失权兮，数辱而莫扶。执孙蒯于屯留兮，救王师于途吾”即依据并糅合以上《春秋左传》里的记载而来。

总之，刘勰以文学史上一些重要作家的创作为例，圈定了“徵义举乎人事”之类的“事类”具体内涵。“略举人事，以徵义者”和“虽引古事，而莫取旧辞”是就作者引用事类的方式而言的，“取熔经旨”、“异于经典”和“历叙经传”则是针对作者所用事类的性质来说的。

## 二、明理引乎成辞

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刘勰首次明确指出：“事类”并不仅仅指古事，它还包括另一方面的重要内容——“引乎成辞”，即作者在自己的文本中引用前代人的言语，使之成为自己话语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对此，刘勰在《文心雕龙》里主要举例论述了以下六种形式，即“全引成辞”、暗引、抄袭、撮引、拼凑、引用谚语。

### （一）全引成辞

《文心雕龙·事类》云：“至若胤征羲和，陈《政典》之训；盘庚诰民，叙迟任之言；此全引成辞以明理者也。”《尚书·胤征》原文是这样说的：“羲和尸厥官罔闻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诛，政典曰：‘先时者杀无赦，不及时者杀无赦。’今予以尔有众，奉将天罚。”《尚书·盘庚上》原文：“迟任有言：‘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很明显，《尚书》里的这两段引文表明：作者在引用前人的言语时，明确告诉读者他所引文的出处及其作者，而且所引之文与原文一字不差。刘勰称其为“全引成辞以明理者也”。

### （二）暗引

与“全引成辞”不同的还有一种引用前人言辞的方式，这就是暗引。刘勰在《事类》里列举的扬雄就曾这样“引乎成辞”。譬如：扬雄在《尚书箴》里说：“《春秋》讥漏言，《易》称不密则失臣，兑吉其和，

巽齐其频，《书》称其明，申申厥邻。”这种引用，只指明了所引文的出处和大概意思，没有引原文。还有一种暗引，作者明确告诉读者他是在引用别人的言辞，但他却既不注明出处也不用原文，只阐明所引文的大致意义。刘勰在《事类》里提到的班固就常这样“摭摭经史”。如班固在《答宾戏》里说：“且吾闻之：一阴一阳，天地之方；乃文乃质，王道之纲。”按唐李善注：此两句里的前一句出自《周易》，其曰：“一阴一阳之谓道。”后一句出自《春秋元命苞》，其曰：“一质一文，据天地之道，天质而地文。”

### (三) 抄袭

这类事类与“全引成辞”相同之处在于都是原封不动地照抄，不同之处在于抄袭时不注明所抄之文的出处及其作者等等。刘勰在《事类》篇中说：“及扬雄《百官箴》，颇酌于《诗》、《书》。”从清代严可均辑的《全汉文》里所录的扬雄 33 篇箴文来看：与其说扬雄引用《诗经》和《尚书》，不如说他直接抄袭其中的个别诗句。譬如：扬雄《尚书箴》的“出入王命，王之喉舌”，《诗经·大雅·烝民》里亦有“出纳王命，王之喉舌”之句；而扬雄《豫州箴》里的“施于孙子，王赧为极”和《光禄勋箴》里的“四方多罪，载号载呶”两句里的“施于孙子”和“载号载呶”显然抄自《诗经·大雅·皇矣》里的“既受帝祉，施于孙子”和《诗经·大雅·烝民》里的“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两句。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扬雄视《诗经》中语如己语，虽然不是大量使用，但对于个别诗句拿来使用，不露一点引用的痕迹。刘勰并不认为这是一种不良的文风。相反，他很委婉地指出“扬雄《百官箴》，颇酌于《诗》《书》”。而且这种引用自然，正属于《文心雕龙·事类》所说的作者“用人若己”。

### (四) “撮引”

关于使用前人的言辞，刘勰在《事类》篇里还说：“相如《上林》，撮引李斯之书，此万分之一会也。”其实，司马相如的《上林赋》里很少用事类。而李斯《谏逐客书》为《上林赋》所引用的地方只有两处：第一处是“建翠凤之旗，树灵鼉之鼓”，此即《上林赋》所谓“建翠华之旗，树灵鼉之鼓”；第二处是“所以饰后宫、充下陈、娱心意、说耳目者”，此即《上林赋》所谓“所以娱耳目乐心意者”。可见，第一处司马相如基本上是全引李斯成辞，只改动了一字；第二处他对原文字面改动较大，主要是用其原意。而且，他的引用类似抄袭，即文章的上下文没有任何地方透露或暗示出他是在引用别人的言辞。刘勰称其为“撮引”，甚为形象生动。唐代释皎然称之为“偷语”。

### (五) 拼凑

两汉时期，刘勰在《事类》篇提到的“摭摭经史，华实布濩，因书立功”的人有四个，即班固、崔骃、张衡和蔡邕。他们博采经书传记本文以为文，引文繁复。其中的班固自称“观迹于旧墟，闻之乎故老”<sup>[7]2</sup>，其文稽之上古，考之汉室。他《东都赋》里的“灵台诗”，按李善注，句句引成辞杂合而成。譬如：最后一句“屡惟丰年，于皇乐胥”，李善注云：“《毛诗》曰：‘绥万国，屡丰年。’又曰：‘于皇时周。’又曰‘君子乐胥。’”<sup>[7]41</sup>。而“张衡通贍”，学识明通，其文宏富雅正，观其引经据典，多为博采众长，亦即一篇文章甚至一句话里所引之文往往不单一。譬如：他的《思玄赋》里有这样两句话：“爨积以酷烈兮，允尘邈而难亏。”“独守此仄陋兮，敢怠遑而舍勤。”李善的注释是：《子虚赋》曰：“爨积褰纆。”《上林赋》曰：“酷烈淑郁。”《楚辞》曰：“芳菲菲兮难亏。”《楚辞》曰：“幽独处乎山中。”《尚书》，帝曰：“明明扬仄陋。”《毛诗》曰：“不敢怠遑。”《左氏传》曰：“人生在勤。”显然，在这两个分别由 13 个字构成的短短句子里，其中各自有 6 个字是取自前人的不同作品。第一句来自不同人的三篇作品，第二句来自不同人的 4 篇作品。因此，严格来说，这两句均是由前人作品里的言辞拼凑而成。

### (六) 引用谚语

谚语是刘勰在《文心雕龙》里谈到的一种非常特殊的引用语。在《书记》篇里，他举例论述道：谚者，直语也。麀路浅言，有实无华。邹穆公云“囊满储中”，皆其类也。《说文》曰：“直言曰言”，“谚，传言也”。可见，刘勰所说的谚语是一种不加修饰的、人们口耳相传的一种语义浅显的言辞。他进一步在此篇中打比方说：“夫文辞鄙俚，莫过于谚”，“丧言亦不及文，故吊亦称谚”。显然，在刘勰看来，这种谚语的最大特点是通俗质朴。事实上，在刘勰之前，人们亦称“谚”为“鄙谚”。如《韩非子·说林下》曰：“以管仲之圣，而待鲍叔之助，此鄙谚所谓‘虍自卖裘而不售，士自誉辩而不信’者也。”这种人们口头的谚语，刘勰认为作者亦能作为成辞引入自己的文章之中。他在《书记》篇里举例论证说：“陈琳谏辞，称掩目捕雀；潘岳哀辞，称掌珠伉俪；并引俗说而为文辞者也。”即便是“圣贤诗书”，亦“采以为谈”。如“太誓曰：古人有言，牝鸡无晨。大雅云：人亦有言，惟忧用老。并上古遗谚，诗书可引者也”，“岂可忽哉”！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到：“全引成辞”、暗引和抄袭也好，撮引和拼凑也好，关于“引乎成辞”，刘勰基

本上是从作者引用的方式角度仔细区分并剖析的。至于引用谚语则是就所引成辞本身的性质而言。除“明理引乎成辞，徵义举乎人事”两方面内容以外，刘勰所说的事类还指述一种比较全面复杂的引用。在举例说明历代文人用事类时，《事类》篇指出：“唯贾谊《鹏赋》，始用鹞冠之说。”《鹞冠子》为道家著作，范文澜先生注此句曰：“贾谊《鹏赋》语多与《鹞冠子·世兵篇》同。”<sup>[8]</sup>如果按原文顺序把它们放在一起比较一下，我们会发现：贾谊的《鹏鸟赋》不仅大量全引《鹞冠子》中的具体言辞，而且在语义、所引古事上也与它保持着完全的一致。贾谊于《鹞冠子》寻章摘句，摹拟形似，与其说这是一种用事类的方法，毋宁说是扩写或仿造。若采用中国古代人们的惯用说法，贾谊的《鹏鸟赋》应是《鹞冠子》的拟作或仿作。

### 三、结语

刘勰多识前载，博极群书，所论事类理圆义备，范围辽阔，事越百代。他明确了传统意义上“事类”概念的内涵，首次明确指出事类是作者言辞之外，作者以多种方式、方法引入的、可验证的、异质性的东西。它主要有“引乎成辞”和“举乎人事”两方面内容。前者既包括历史上真实存在过的人物和事件，也包括各种神话传说；后者则既包括前人文本中的语词，亦包括俗语。这样的事类，本质上指称的是作者文本中以各种方式出现的其他文本的表述。这里所说的“其他文本”，当然不仅仅指用言语书写下来的书面形式，它还包括诸如神话传说和谚语等历史文化成分；而这里所说的“表述”可以是一个语词、一个历史人名，亦可以是一段话、一段故事。它可以是原话、原话的拼凑，亦可以是整个原

文本的拟作。在中国古代诗学语境中，刘勰对事类的这种圈定具有重要意义。他之后，再没有人如此全面系统地界说事类问题。人们谈论最多的是如何用事或者使事。从他们的言辞和所列举的实例来看，他们所说的“用事”、“使事”里的“事”的范围与刘勰无二。譬如：唐释皎然《诗式》里呼“比兴”为“用事”并不是一种全新的说法，它其实就是刘勰以屈原、宋玉为例所说的“虽引古事，而莫取旧辞”。宋人吴淑的《事类赋注》是一部事类百科全书。作者多方钩稽，摘录了唐以前各种典籍里浩繁的资料，这些资料的内容无非古事和成辞两方面。明清时期，人们继续在这个范围内旁征博引。如在谈及如何“使事运典”时，《竹林答问》和《筱园诗话》都明确指出作者要只“取义”，避免直接引用“旧辞”、“故实”。总而言之，尽管存在着称呼上的差异，但是，在南北朝之后，人们基本上只是在刘勰所厘定的范围内用典徵书。

参考文献：

- [1] 挚虞. 文章流别论[G]//严可均. 全晋文:中册.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819.
- [2] 李谧. 明堂制度论[G]//严可均. 全后魏文.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325.
- [3] 房景先. 驳封祖胄韩雅哲雅神固鼓吹议[G]//严可均. 全后魏文.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434.
- [4] 葛洪. 崇教[M]//抱朴子外篇校笺:上册. 杨明照校笺. 北京:中华书局,1991:148.
- [5] 黄叔琳. 文心雕龙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57:333.
- [6] 杨明照. 增订文心雕龙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0:476.
- [7] 萧统编,李善注. 文选[G].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8] 范文澜. 文心雕龙注[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619.

责任编辑 韩云波

## Limits of Liu Xie's Literary Quotations

WANG Yu-hong

(School of Literatur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ry criticism, Liu Xie made a thorough and systematic exposition of quotation. In the book WEN HSIN TIAO LUNG(The Literary Mind and Carving of Dragons), he drew a clear literary quotation demarcation line and demonstrated that quoting ancient words and affair are the main contents of literary quotation and that clarifying one's views is its chief function.

**Key words:** Liu Xie; The Literary Mind and Carving of Dragons; literary quotation